

## 公法判解

## 公法上不當得利與反面理論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訴字第102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本質上係屬下列那一種公法上請求權之應用？

- (A) 公法上損害賠償
- (B) 公法上無因管理
- (C) 公法上不當得利
- (D) 公法上債務不履行

答案：C

## 【裁判要旨】

公法上不當得利，有以法律明文規範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38條第2項或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等，因法律已特別規定應計付利息或明文規定準用民法相關規範，適用上較無疑義；至法律無明文規定時，衡酌國家公法上之收入，原則上並非用於獲利，而是公益之運用，與私法上收益性質不同，尚難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項有關返還不當得利時應附加利息之規定。換言之，公法上之返還義務，如法律或其明確授權訂定之命令並無加計利息之規定或準用相關加計利息規定之明文，並不當然加計利息（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40號、106年度判字第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 （一）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爭議概說

隨著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之增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程序，無疑是熱門的考點。其最主要之爭議來自於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

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此為因行政處分而取得公法上不當得利者應負返還義務之明文。惟其請求之途徑為何，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增訂前，學說上爭議不斷，其中爭議較大者，乃行政主體對於人民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是否逕以行政處分為之，而無庸起訴請求之。

#### (二)第127條第3項增訂前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學說爭議

就此問題，學者林錫堯認為應區分該財產變動是否係基於行政處分而生，倘若係基於行政處分，則基於「反面理論」應肯認行政主體得逕自作成行政處分命人民返還之，惟若該財產變動並非基於行政處分時，則無反面理論之適用，此時行政主體應循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學者蕭文生、詹鎮榮、劉建宏、林明昕亦採取相同見解。

惟學者吳庚則指出：「公法上之請求權多屬人民向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提出之權利主張，唯獨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通常係國家或行政主體向人民為請求，例如：退休公務員溢領退休金，又如退休人員再任公職，依昔日之法規應返還已領取之退休給付，而均拒不返還之情形，既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該管機關自應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理，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並未區分其財產變動之原因是否源自於行政處分，只要係公法上不當得利，即認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三)第127條第3項之增訂—反面理論之明文化

上開爭議，於行政程序法新增訂第127條第3項之規定後：「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自此，就因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產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直接命受益人返還之，而無庸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至於其他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則應回歸前開學說之見解，循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之。

#### (四)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不同見解）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政程序法新增訂第127條第3項前，最高行政法院曾作成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因行政處分之解除條件成就而產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返還之。惟行政程序法修正後，本聯席會議決議應無適用之餘地，切勿直接援引之。

###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7條